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文中  
電話：02-87897633  
傳真：02-87897800  
E-Mail：kent@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5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0G\_1070050046\_doc2\_Attach1.pdf)

主旨：修正「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前揭證明書格式，本會前以88年7月14日(88)工程企字第8810445號函訂定，並於10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0200166820號函為第2次修正。
- 二、本次修正「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除於第2頁之工程主要內容頁面之「備註」欄位載明「分包部分情形詳次頁（可免填，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方填寫併附）」文字外，並新增第3頁關於分包部分之頁面（包括報備之分包廠商名稱、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分包項目結算金額），說明如下：
  - (一)機關填列分包部分頁面者，以得標廠商曾報備於機關之分包廠商及提供佐證資料者為限。除個案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標廠商得自行決定是否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

資料，供機關核實填列。

(二)機關於旨揭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列分包情形者，不影響得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參與政府工程採購投標之經驗或實績。

(三)旨揭結算驗收證明書第3頁分包部分之「分包項目結算金額」欄位，依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計算，非以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間之契約金額計算。

三、旨揭結算驗收證明書，係由機關開立予得標廠商；其經得標廠商同意於第3頁填列分包部分資料者，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上開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嗣後如同時參與同一政府工程採購案件之投標，得檢附同一上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影本作為經驗或實績證明。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電 2078/1206 文  
交 17:48 換 章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實際竣工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價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計
	類別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驗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備註：

- 1、本證明書(含本頁及(工程主要內容)頁)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2、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3、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 4、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5、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標的名稱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 項內容及實 作數量					
工 地 工 程 人 員	工地主任 (負責人)		工 程 相 關 管 理 單 位	專案管理 單位	
	專任 工程人員			規劃單位	
	品管人員			設計單位	
	勞安衛 人員			監造單位	
備註		分包部分情形詳次頁(可免填,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 方填寫併附)			
(機關印信)					

分包部分		
分包廠商名稱 (註1)	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 及實作數量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註2)

註：

- 1、本頁是否填列分包部分資料，由得標廠商決定；其經得標廠商同意於本頁填列分包部分資料者，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
- 2、所列分包廠商名稱須為已報備於機關者。
- 3、所列分包項目結算金額，係以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計算，非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間之契約金額。